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翀先生为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静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齐宝军先生、熊卫士先生、杨世良先生、马翀先生及姜静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副董事长李伍波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董剑平先生与财务总监郭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为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李伍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剑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及郭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剑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郭巍女士所持有的上述份额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外，董剑平先生、郭巍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董剑平先生、郭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标** 男，1983年8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企业高管总裁班在读，现任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之兄，吴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吴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齐宝军** 男，1968年10月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科长、主任、矿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总工程师。

齐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齐宝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卫士** 男，1973年2月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公路设计研究院职员，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副主任、企发部主任、总承包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济师、重庆东站建设管理部部长。

熊卫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熊为民先生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卫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熊卫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世良** 男，1985年6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压缩机设计部设计主管，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设计经理，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集采部部门经理、商贸中心总经理，历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总监，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世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杨世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翀** 男，1985年6月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马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静** 女，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姜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姜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